

新购和补充相关应急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商务局

乙方：北京金四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商务局《新购和补充相关应急物资项目》经北京博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10922210200000248-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金四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8 平米救灾棉帐篷 571 顶、36 平米救灾单帐篷 40 顶、36 平米救灾棉帐篷 60 顶

二、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伍仟肆佰零五元整

¥：1955405.00 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四、质量标准及保证期

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投标中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全新的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完整地履行保修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甲方有权退货。
4. 质量保证期：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限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维修或备件先行。
5. 乙方在产品系统集成过程中，如果产品间技术性能相互不兼容而影响系统性



能，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技术资料与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 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说明书服务手册；
2. 产品的合格证；
3. 有关产品的检验报告；
4. 安装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

六、产品包装

1. 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为准绳。
2.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乙方应给予更换。
3. 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甲方查询乙方应给予解决。
4.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七、运输

1. 运输方式：按下列第（ 2 ）项执行：

（1）铁路运输：

（2）公路运输：

（3）水路运输。

2. 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产品。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甲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甲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3. 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接



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八、交付

1.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分批将产品全部交付完毕并负责安装调试。交付日期以设备始发航空部门 / 铁路部门 / 水运部门发货时间戳记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根据。
2. 乙方应在交货日7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发货事项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3.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为交付地点，所有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专人签收，并负责保管好设备。甲方验收之前的运输、保管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安装：产品的安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2. 调试：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向甲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 验收：
 - (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
 - (2) 验收地点：产品安装地。
 - (3)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并可终止合同执行。
 - (4) 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伴随服务

1. 乙方提供现场培训计划，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6 小时内予以响应，保证设备恢复正常。
3. 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信息后 2 个工作日内排除并交付使用。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4.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
5. 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安装调试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伍仟肆佰零伍元整
¥： 1955405.00 元
账号： 8110701053502304865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观湖国际支行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货与安装，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 1‰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的 20%。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产品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0% 违约金。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0%。
5. 乙方如转包合同，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甲方支付 30% 的违约金。
6. 乙方的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等发生变化时不能按合同供货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部门同意后准予调整，替代产品的型号、规格、配置等不得低于合同规定，且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
7.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所提供产品出现更改配置等弄虚作假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30% 的违约金。
8.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在售后服务环节接到部门单位关于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凡是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态度不好等问题的，甲方在接

到正式情况反映后，都将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

9. 乙方在履行产品买卖合同中，如果为采购项目单位提供虚假发票或所供产品金额与所开发票金额不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乙方应交纳 30% 的违约金。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因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采购设备物流运输及正常时间内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予以解决。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四、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乙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五、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商务局

乙方：北京金四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 39-1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西石古

岩村 53 号院 1 号



联系电话： 6983 4424

联系电话： 13810694421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3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方式解决。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四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5 月 5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创建 全能王 扫描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新购和补充相关应急物资		招标编号	11010922210200000248-XM001
项目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			
批准总投资额	227.797 万元	批准总建筑面积	/	
中标单位名称	北京金四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5.5405 万元	确定中标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中标方案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货期：30 日历天 质保期：1825 日历天			
法人代表：	徐少印 北京市门头沟区商务局 2022年 月 日			

金四海